法院公告

2018年12月13日

武际波、郭洪梅、张玉强、潍坊市奎文区广源达印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鲁0791民初2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上诉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窦奎明:本院受理上诉人山东荣兴置业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曹杨杨、李庆国、夏玉强,原审第三人窦奎明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7民终4394号民事裁定书、(2018)鲁07民终439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潍坊腾飞门窗安装有限公司、栾京聪、栾国旗:本院受理原告潍坊名轩置业有限公司诉被你们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703民初151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马文艳:本院已受理王立伟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725民初22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昌乐县人民法院

秦省荣:本院已受理李香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725民初23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昌乐县人民法院

山东盛和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山东金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山东盛和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鲁0725民初93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昌乐县人民法院

陈华玉: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725民初268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昌乐县人民法院

丛兴波: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郊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昌乐县人民法院

刘长德: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郊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昌乐县人民法院

刘好强: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郊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昌乐县人民法院

丛兴波: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郊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昌乐县人民法院

吴丽娟:本院受理原告刘常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机关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昌乐县人民法院

徐福军、张治、淄博健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培杰诉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725民初3063号开庭传票及鉴定评估报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第三日上午9时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昌乐县人民法院

张新奎、董淑媛:本院受理原告山东昌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郊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昌乐县人民法院

张金生、刘春荣:本院受理原告山东昌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郊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昌乐县人民法院

党建华、仲桂华:本院受理原告山东昌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郊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昌乐县人民法院

韩德平、董成林、郭玉萍、李海英:本院受理原告山东昌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郊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昌乐县人民法院

刘新军、徐庆云:本院受理原告山东昌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郊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昌乐县人民法院

曲星全: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新民诉被告曲星全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鲁0725民初279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昌乐县人民法院

潍坊嘉润肉鸡养殖专业合作社、王者淦:本院受理原告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潍坊嘉润肉鸡养殖专业合作社、王者淦、曾召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被告曾召红不服(2015)乐商初字第848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昌乐县人民法院

王永国:本院受理原告李志娟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725民初341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昌乐县人民法院

潍坊易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孙振东、赵世瑜:本院受理原告王风春诉被告田怀增,潍坊易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孙振东、赵世瑜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鲁0725民初1691号民事上诉状,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昌乐县人民法院

张新奎、董淑媛:本院受理原告山东昌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郊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昌乐县人民法院

赵希义、迟世梅:本院受理高思香起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诚信诉讼提示书、承诺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高密市人民法院

郭庆彬、彭超:本院受理戴清义起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诚信诉讼提示书、承诺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高密市人民法院

李伟:本院受理赵红花起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785民初176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速裁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高密市人民法院

隋萍、隋超:本院受理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中心支公司起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诚信诉讼提示书、承诺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高密市人民法院

王军、李静:本院受理高密帝宝置业有限公司起诉你们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诚信诉讼提示书、承诺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高密市人民法院

杨世财、邢秀梅、姜振涛、李卓梅、姜明冬、秦秀兰:本院受理山东高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你们金融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诚信诉讼提示书、承诺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高密市人民法院

王瑞军、程继香、刘先成、张欣、槐效刚、槐常玉、刘丕山、张秀英:本院受理山东高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你们金融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诚信诉讼提示书、承诺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高密市人民法院

岳占宝、尤春霞:本院受理高密帝宝置业有限公司起诉你们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诚信诉讼提示书、承诺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高密市人民法院

王胜芹:本院受理高密帝宝置业有限公司起诉你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诚信诉讼提示书、承诺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高密市人民法院

杨生艳:本院受理徐先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公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为公告期限后15日和30日内,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高密市人民法院

张大伟:本院受理原告孙嫦婷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双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高密市人民法院

高密市鑫德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郭义诉山东高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三人高密市鑫德鞋业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785民初187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0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高密市人民法院

高密市利华工艺品厂、栾波:本院在执行肖连勋、仪勇等与你单位劳动争议纠纷一案中,因无法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鲁0785执恢319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通知书载明限你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履行高劳人仲案字(2014)第324号等裁决书确定的义务。公告送达本院(2017)鲁0785执恢319号执行裁定书,该裁定书载明查封你单位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公告送达本院(2017)鲁0785执恢319-1号执行裁定书,该裁定书载明拍卖你单位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如你们不按时履行义务,本院将对该财产进行评估、拍卖。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高密市人民法院

杨涛、高薇薇:本院在执行仪德成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无法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鲁0785执2390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通知书载明限你们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履行(2017)鲁0785民初4913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公告送达本院(2017)鲁0785执2390号执行裁定书,该裁定书载明查封杨涛名下位于高密市蜜水景苑18幢5单元502室住宅房一套。公告送达本院(2017)鲁0785执2390-1号执行裁定书,该裁定书载明拍卖杨涛名下位于高密市蜜水景苑18幢5单元502室住宅房一套。如你们不按时履行义务,本院将对该房屋评估、拍卖。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高密市人民法院

张克聪:本院受理原告姚瑞娟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次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夏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高密市人民法院

陈星宇:本院受理原告王蕾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次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夏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高密市人民法院

刘居亮:本院受理原告陈启明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高密市人民法院

臧振、李秀云、高密市凤翔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单联青起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诚信诉讼提示书、承诺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高密市人民法院

杨涛、高薇薇:我院受理的原告仪德成与你们债权转让纠纷一案,已进入执行阶段,本院拟对杨涛名下的位于高密市密水街道凤凰大街(西)757号密水景苑小区18幢5单元502室进行评估。本院定于2019年2月28日上午8时30分在我院拍卖大厅,依《司法评估机构名册》选择专业评估机构。并定于2019年3月8日对评估财产进行现场勘验。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高密市人民法院技术室领取选择评估机构通知书、评估机构确认书及现场勘验通知书,逾期不领视为送达。

高密市人民法院

山东新宇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盛世国际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高密市诚之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侯修家、单桂珍、侯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密支行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鲁0785民初4602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5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高密市人民法院

王刚、宋平英、蒋斌、周胜凤、张松磊:原告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密凤城支行与被告王刚,宋平英、蒋斌、周胜凤、张松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鲁0785民初242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四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该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高密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刘洋**申请刘文建死亡一案,于2017年11月23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届满,并于2018年11月28日依法作出(2017)鲁0785民特85号判决书,宣告刘文建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高密市人民法院

高密市凯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寿光市凯凯置业有限公司、泰安凯凯置业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湾凯凯置业有限公司、叶国光:本院受理的申请人山东瑞云置业有限公司与申请执行人山东瑞云集团有限公司、被执行人高密市凯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寿光市凯凯置业有限公司、泰安凯凯置业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湾凯凯置业有限公司、叶国光企业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地址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785执异102号通知书。限你们自公告期满后3日内提出书面陈述意见。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

高密市人民法院

潍坊亿丰置业有限公司、潍坊亿丰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单小燕诉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791民初109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邹丰兵、孙元芹:本院受理申科诉你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1103民初143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巨峰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法院

周立国、日照旭日水产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夏德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1103民初10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法院

孙岩:本院受理原告张秀芬诉被告孙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8鲁1102民初236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

秦泗霞、日照市金爵王珠宝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卢延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

山东欧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日照市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日照市正合装卸有限公司、被告汲广周、被告山东欧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18鲁1102民初558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

山东欧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日照市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日照市正合装卸有限公司、被告汲广周、被告山东欧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18鲁1102民初559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

山东欧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日照市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日照市正合装卸有限公司、被告汲广周、被告山东欧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18鲁1102民初558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

陈冬冬、薄怀霞:本院受理原告朱庆刚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

孙岩:本院受理原告秦培龙诉你民间借贷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1102民初556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城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

范刚:本院受理的原告梁吉花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1121民初2107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请到本院高泽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和上诉须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五莲县人民法院

国志凯:本院受理的原告李金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1121民初1281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请到本院高泽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和上诉须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五莲县人民法院

李守磊:本院受理的原告马延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1121民初1967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请到本院高泽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和上诉须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五莲县人民法院

李桂吉:本院受理的原告五莲县众凯新型墙材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1121民初1871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请到本院高泽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和上诉须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五莲县人民法院

孙安华: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方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1121民初1067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请到本院高泽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和上诉须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五莲县人民法院

王龙龙:本院受理原告宋祥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1102民初44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

吴雪娜:本院受理原告宋祥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1102民初231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

张永峰:本院受理原告刘立伟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1102民初212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

王明明:本院受理原告孔嘉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1102民初136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

邱田华:本院受理原告孔嘉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1102民初136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

孙莹:本院受理原告朱纪涛诉被告孙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18鲁1102民初834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

邢方圆:本院受理原告日照市东港区振华电动车租赁店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1102民初373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

王新亮:原告刘文静诉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811民初13615号一案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第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一楼院长接访室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刘东亮、尚辉:本院受理原告日照岚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东亮、尚辉、王均夫、李宜约、陈祥胜、刘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18)鲁1103民初287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法院

日照芳州置业有限公司、李页霆、李宗君、许加花: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诉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张加仁、张晖:本院受理郑斗坤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肥城市金利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董广柱、王素芝: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申请执行(2012)肥商初字742号民事调解书一案,现向你依法公告送达(2018)鲁0983执恢213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肥城市人民法院

李近国:本院受理原告李东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983民初223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未成年人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肥城市人民法院

魏庆华:本院受理原告李东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983民初223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未成年人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肥城市人民法院

李文朴: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宋洪营申请执行(2018)鲁0991民初6号民事判决书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8)鲁0911执2447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

贾玲玲:本院受理原告王广庆诉你为返还原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1481民初197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枣城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陵市人民法院

杨文华:本院受理原告李宪营诉你为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1481民初221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杨安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陵市人民法院

周吉勇:本院受理原告山东乐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林、贾小漫、李书田、宋金东及你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二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乐陵市人民法院

陈景明、张静、王书杰:本院受理原告李殿兴诉你们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1481民初161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陵市人民法院

刘忠成:本院受理原告乐陵市宇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谢立三及第三人王玉忠、刘虎庆、刘忠成为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四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乐陵市人民法院

吴洪美、刘传兴、刘小勇:本院受理原告于皓诉你们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1481民初175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四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陵市人民法院

张帝:本院受理原告乐陵市三马建筑设备有限公司诉你与程宪章为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1481民初147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四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陵市人民法院

乐陵市兄弟粉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福良与被告乐陵市兄弟粉业有限公司为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四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乐陵市人民法院

乐陵市兄弟粉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洪升与被告乐陵市兄弟粉业有限公司为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四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乐陵市人民法院

乐陵市兄弟粉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宝忠与被告乐陵市兄弟粉业有限公司为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四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乐陵市人民法院

乐陵市兄弟粉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宝平与被告乐陵市兄弟粉业有限公司为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四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乐陵市人民法院

乐陵市兄弟粉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宝恒与被告乐陵市兄弟粉业有限公司为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1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四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乐陵市人民法院

乐陵市兄弟粉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合林与被告乐陵市兄弟粉业有限公司为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1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四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乐陵市人民法院

王哲:本院受理原告于皓诉你与李元霸、李晓晓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1481民初179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四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陵市人民法院

董金行:本院受理原告陈立志与被告董金行、姜英男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四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乐陵市人民法院

林保祥:本院受理原告任建云诉你为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朱集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乐陵市人民法院

张国友:本院受理原告崔九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1424民初21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临邑县人民法院

唐兴新:本院受理刘兰英申请执行唐兴新等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15)临商初字第1328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鲁(中安)房估SFJD-DZ-2018-035号房地产估价报告。限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拍卖时不再另行通知。

临邑县人民法院

李东云:本院受理原告范振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临邑县人民法院邢侗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临邑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4月16日裁定宣告山东桦阳塑料工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定于2018年12月20日在临邑县人民法院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临邑县人民法院

庞甲玉:本院受理原告王兴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1424民初3140号案件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状副本、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间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临邑县人民法院

程万峰:本院受理原告苏学军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夏津县人民法院

程万峰:本院受理原告苏秀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夏津县人民法院

韩新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夏津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1427民初11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夏津县人民法院

李传刚:本院受理原告田子峰与被告李传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1427民初5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夏津县人民法院

万金章:本院受理原告山东夏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延华、张延平、万金章、韩永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鲁1427民初12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夏津县人民法院

王立军、张静:上诉人韩海根等六人就(2018)鲁1424民初844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临邑县人民法院

烟台尊顶酒庄葡萄酒业有限公司、烟台欧王葡萄酒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鲁12民初81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莱芜市中级人民法院

玄冠伟、崔芝银、李美霞:本院受理原告周永生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1202民初23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玄冠伟、卢燕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共同偿还给周永生代偿款104749.49元及利息(以104749.49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自2017年3月18日计算至代偿款本息还清之日止);二、崔芝银、李美霞各自在玄冠伟、卢燕花不能偿还代偿款104749.49元的六分之一份额内承担还款责任。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山东省莱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莱芜市莱城区人民法院

陈宁:本院受理原告暴法芝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莱芜市莱城区人民法院

雷茂珍:本院受理原告秦绍奇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1202民初285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牛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莱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莱芜市莱城区人民法院

宋延峰:本院受理的原告王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依法作出(2018)鲁1202民初290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牛泉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莱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莱芜市莱城区人民法院

王翠芳:本院受理原告高立发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1202民初308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羊里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莱芜市中级人民法院。

莱芜市莱城区人民法院

付传涛:本院受理的原告咸立英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依法作出(2018)鲁1202民初329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牛泉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莱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莱芜市莱城区人民法院

吕明、唐春兰、吕文帅、莱芜市海发物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吕桂亭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1202民初311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羊里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莱芜市中级人民法院。

莱芜市莱城区人民法院

李新华:本院受理原告周国营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1202民初387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羊里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莱芜市中级人民法院。

莱芜市莱城区人民法院

张涛:本院受理原告王玉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1202民初313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羊里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莱芜市中级人民法院。

莱芜市莱城区人民法院

衡大双:本院受理原告张纯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1202民初226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城西法庭领取上述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莱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莱芜市莱城区人民法院

张宪纯、张建民:本院受理的(2018)鲁1202民初3422号原告郭聪聪诉被告张宪纯,张建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当事人监督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莱芜市莱城区人民法院

张宪纯、张建民:本院受理的(2018)鲁1202民初3572号原告刘兰波诉被告张宪纯,张建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当事人监督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莱芜市莱城区人民法院

薛国辰:本院受理原告徐登亮诉你及谷向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1202民初3051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城西法庭领取上述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莱芜市莱城区人民法院

李奎实、莱芜市梓旭工贸有限公司、郇小娟: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士军诉被告李奎实、莱芜市梓旭工贸有限公司、郇小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1202民初31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第二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一份,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莱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莱芜市莱城区人民法院

牟筱冰:本院受理原告杨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1202民初124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莱城工业区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莱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莱芜市莱城区人民法院

沈小平、许文录、许磊:本院受理的原告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2018)鲁1202民初5306号开庭传票及当事人监督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莱芜市莱城区人民法院

李勇、山东重交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中心支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1202民初31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李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中心支公司代偿款85864元及利息(自2017年8月14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二、被告山东重交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莱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莱芜市莱城区人民法院

尹庆双:本院受理的莱芜泰华商务有限公司诉惠普软件(济宁)人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莱芜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爱亭:本院受理原告贺成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8)鲁1203民初148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颜庄法庭1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莱芜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马春安、汤玉景:本院受理原告李绪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8)鲁1203民初1377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0: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莱芜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各被害人:本院受理的由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焉兆勇、张振敏、朱从智、玄敏、孟庆成、冷冰、王坤、曹媛媛、王小静、祝连福、吴峰军涉嫌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出庭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1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18年12月25日上午9:00在本院刑事审判庭公开审理,被害人不到庭不影响案件审理。

莱芜市莱城区人民法院

枣庄市大万贸易有限公司,山东凯铭实业有限公司,枣庄鲁灯商贸有限公司,杨其舟,田艳秋,田传仓:本院受理原告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与被告枣庄市大万贸易有限公司,山东凯铭实业有限公司,枣庄鲁灯商贸有限公司,杨其舟,田艳秋,田传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403民初14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枣庄市中瑞贸易有限公司、山东安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胡峰、高晶、郝存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薛城支行与被告枣庄市中瑞贸易有限公司,山东安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胡峰、高晶、郝存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403民初12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山东康尔医用产业有限公司、枣庄市万东医用器材有限公司、贾程惠、贾广玉、王傢正、贾继田、贾程杰:本院受理原告枣庄恒生源置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山东康尔医用产业有限公司,枣庄市万东医用器材有限公司、贾程惠、贾广玉、王傢正、贾继田、贾程杰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鲁0403民初19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渠怀宝、枣庄三宝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马涛与被告渠怀宝、枣庄三宝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403民初19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种辉:本院受理原告孟凡锋与被告种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鲁0403民初34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王维成:本院受理上诉人李建春与被上诉人王太启,姜伟、王维成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4民终2392号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审务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邵泽瑞:本院受理上诉人邵泽源诉被上诉人邵长民、邵岩磐及你名誉权纠纷一案,已依法进行了审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4民终13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培森:本院受理上诉人胡朝侠与被上诉人李培森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4民终3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杜晓真、姚辉:本院受理上诉人张恒源诉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依法进行了审理。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4民终143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撤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2015)薛民初字第1871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重审。上诉人张恒源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0100元予以退回。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徐明国:本院受理再审申请人宋茂山、孟凡花和被申请人枣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振兴支行,原审被告张志会、徐明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务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褚亚:本院受理上诉人张忠厚,孔祥玲诉被上诉人徐化永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4民终14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滕州天河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吕其敏诉被告山东锦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你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4民初2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权转让通知

青岛昊润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2018年12月11日张晓川与青岛九龙生物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张晓川将依法享有的对青岛昊润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及其附属权利【详见(2015)青金商初字第14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全部转让给青岛九龙生物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请债务人自本转让通知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债权受让人青岛九龙生物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履行还款责任。

特此通知。

张晓川
2018年12月13日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 产 处 置 公 告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8年12月13日(具体以处置时间为准)对合法拥有的孙丽不良贷款债权进行公开处置,债权总金额约人民币1,947,267.16元,其中本金人民币1,661,200.00元、利息约人民币245,007.16元(截至2018年11月20日),代垫诉讼费用41,060.00元。欢迎符合规定的意向买受人购买上述债权。欲了解债权详情,请向济南农村商业银行咨询。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0531-67721583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转山西路1号
监督电话:0531-67721709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3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公司客户销户公告

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第五十六条规定:"银行对一年未发生收付活动且未欠开户银行债务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应通知单位自发出通知之日起30日内办理销户手续,逾期视同自愿销户,未划转款项列入久悬未取专户管理"。请下列客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开户行办理销户手续,逾期视同自愿销户,具体客户明细见表格。

2018年12月13日

序号	账户名称
1	济南市长清区飞达电动车营销中心
2	济南中恒商城新越烟机灶具专卖店
3	济南文启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 产 处 置 公 告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8年12月13日(具体以处置时间为准)对合法拥有的张凯、李珍2户不良贷款债权进行公开处置,截至2018年11月20日,债权总金额约人民币1,654,295.96元,其中本金人民币580,000.00元,利息约人民币1,066,748.96元,代垫费用7,547.00元。欢迎符合规定的意向买受人购买上述债权。欲了解债权详情,请向济南农村商业银行咨询。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0531-67721706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转山西路1号
监督电话:0531-67721709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3日

公　　告

济南槐荫肤盾美容店:

本委受理的姬秀娟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济槐劳人仲案〔2018〕第534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18〕济槐劳人仲案第534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地址:济南市北小辛庄西街24号)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济南市槐荫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12月13日

公　　告

吴兆伟、王桂春、王兆明:

申请人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之间济仲字(2017)第741号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出庭通知书。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本仲裁庭已由本会主任指定的独任仲裁员胡常欣于2018年1月24日组成。公告期满后5日内领取出庭通知书;第10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逾期则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决。开庭后第30个工作日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济宁仲裁委员会
2018年12月13日

公　　告

山东叮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张智涵诉你单位因支付工资等劳动争议一案(济高新劳仲案字【2018】第889号),根据《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济高新劳仲案字【2018】第889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公　　告

山东元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东旭诉你单位因支付工资等劳动争议一案(济高新劳仲案字【2018】1020号),根据《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济高新劳仲案字【2018】第1020号"《决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青岛仲裁委员会公告

青仲公告字(2018)第127-3号

高明: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青岛颐和颐家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与你关于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和《青岛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之规定,已审理终结,现将该案青仲裁字(2018)第127号裁决书向你公告送达。

上述事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青岛仲裁委员会
二○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886号B座2层(香岭路崂山矿泉水旗舰中心西邻)
联系人:
案件受理处 李秘书
联系电话:(0532)8891671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签署的《不良债权转让协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含下属分支机构)已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列明的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为实现债权向债务人及担保人进行追索发生的费用而形成的债权,依法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特发布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2018年12月13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联系人:冯益国、杨明君,联系电话:0531-82079628,地址:济南市经七路168号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
1	聊城万合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聊城万合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山东昌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张洪泉、山东聊城北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0.00	1,304,054.34
2	山东昌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昌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聊城万合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917,536.60
3	山东阳谷胜辉电缆厂	山东阳谷神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李月震、山东阳谷恒泰实业有限公司、李秀芹	49,845,937.22	4,034,910.77
4	山东中奥毯业有限公司	山东海鑫达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任立中、任成才、任天才	22,000,000.00	1,723,403.23
5	聊城红太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山东中奥毯业有限公司、山东海鑫达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任立中、任成才	17,700,000.00	709,727.19
6	聊城市江北轴承厂	聊城市恩斯克轴承保持器厂、聊城德晟木业有限公司、郭军、王先印	5,000,000.00	288,644.20
7	山东东阿山水薄板有限公司	聊城德晟木业有限公司、张绪增、胡桂芳	15,000,000.00	222,994.88
8	山东新纪元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山东飞马钢板有限公司、李如强、冠县华润特种轴承有限公司、冠县新宇制钢有限公司、冠县民生园林造地有限公司、冠县鑫融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40,000,000.00	6,328,281.95
9	山东聊城国强塑料有限公司	山东聊城国强塑料有限公司、钱金辉	6,950,000.00	457,696.65
10	山东聊城宝通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中奥毯业有限公司、柳富献、聊城华鼎活塞环有限公司、聊城市昌达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郭桂芬	20,000,000.00	2,638,480.26
11	肥城阿斯德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泰山轮胎有限公司、山东阿斯德化工有限公司、泰安赛德投资有限公司、孙宝远、张炳胜	10,000,000.00	1,402,263.30
合计			296,495,937.22	22,027,993.37

注:1.本公告清单中列示的本次进行转让的贷款本金余额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30日。2018年9月30日之前债务人及担保人拖欠的利息、复利、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迟延履行金,2018年9月30日之后新产生的欠息、复利、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迟延履行金等,亦均包含在本次转让范围之内。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的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金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债　权　转　让　暨　债　务　催　收　联　合　公　告

根据中经信投资有限公司与阳谷伏城国际教育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经信投资有限公司将拥有的对山东和润浆纸有限公司的债权资产已依法转让给阳谷伏城国际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该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担保(保证、抵押)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也依法转让给阳谷伏城国际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详见下表)。中经信投资有限公司特公告与该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等该债权转让的事实。

自公告之日起,请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立即向阳谷伏城国际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经信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3日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	债务重组合同	债务重组合同补充协议	币种	重组债务余额(截止到2018.10.31)	违约金(截止到2018.10.31)	重组宽限补偿金(截止到2018.10.31)	债权总额(截止到2018.10.31)	担保措施
1	山东和润浆纸有限公司	信鲁-A-2014-043	信鲁-A-2016-035	人民币	150,000,000.00	38,411,560.28	831,250.00	189,242,810.28	1、山东泉林嘉有肥料有限责任公司为共同债务人;2、山东泉林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泉林纸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3、泉林纸业和山东福荫造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山东和润浆纸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4、泉林纸业实际控制人李洪法及其配偶李平提供连带责任担保;5、泉林纸业持有的茌平泉林纸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催收公告

因下列借款人、担保人没有根据与山东郓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营业机构签订的合同《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约定按期还本付息,现予以公告催收,请下列借款人、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与我行联系,履行还款义务,担保人履行连带保证责任。特此公告。

山东郓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3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	借款人身份证号	发放日期	到期日期	贷款余额	担保人
边广启	37292840804051	20060406	20070306	49998.72	王存运、王尚
边兆景	372928197801100590	2006-12-10	2007-11-10	50000	王存稳、李经进
曹景新	372928198801031032	2012-07-11	2013-07-09	176802.38	张孝云、张庆状、刘钻丽
陈爱忠	372928196810190511	20060405	20070305	50000.00	朱道勇、冯金立
程风景	372928196103260525	2006-12-10	2007-11-10	49880	王金玉、侯荣华
代巧灵	372928196708115822	20060330	20070520	50000.00	樊庆芝、肖作辉
刁目印	372928196605015810	2013-06-02	2015-05-26	99260.6	陈玉娥、刁望军
刁秀锋	372928196810275857	2006-12-17	2007-11-17	50000	刁春凤、朱传山
刁彦君	372928197801095816	2006-11-21	2007-10-21	50000	李广建、朱道勇
樊祥成	372928580315001	2006-06-28	2009-10-28	86.15	樊凤存、李秀华
樊祥东	372928195112250535	20060408	20070320	50000.00	祝海峰、姚杰
冯金福	372928195610115811	2007-12-29	2008-11-29	2495	张连河
冯金立	372928196704045831	20060322	20070520	50000.00	任玉民、朱道勇
高迎	372928197508253918	2007-05-31	2009-05-31	33677.61	高广亮、高承月
侯焕英	372928196804126046	2013-04-29	2015-04-25	200000	马玉春
侯秋玲	372928660924588	2006-12-27	2007-11-27	50000	刘跃东、陈爱忠
侯体山	372928610507025	2007-09-12	2008-09-12	10	侯琳
侯宪云	372928631016921	2006-12-10	2007-11-05	50000	李学跃、何新啓
贾凤秋	372928196608034961	2006-12-05	2007-11-04	50000	李厚玉、李连文
贾建银	372928197904200316	20060407	20070307	50000.00	商传华、宋洪建
李保华	372928196609154333	2006-12-30	2007-11-29	50000	李学跃、李晓蕾
李传东	372928196810090211	2008-04-07	2009-04-07	19506	谢兴斌、高新玉
李从杰	372928690223291	20051211	20070520	50000.00	王成兴、褚洪
李吉领	372928195802090516	2006-12-10	2007-11-10	50000	李传山、李先民
李进良	372928197010275239	20060406	20070306	50000.00	李吉领、李先建
李龙川	372928660910023	2005-11-06	2007-05-06	45000	李谦、李国庆
李念东	372928197012220514	20060331	20070520	15000.00	庄磊
李鹏程	372928550611585	20060101	20070501	4000.00	陈安元
李胜林	372928196804266027	20060406	20070306	50000.00	李德军、李传山
李维增	372928196503024919	2013-11-30	2015-11-29	200000	李维光、宋汉金、赵善林
李学跃	372928197013155210	2006-12-27	2007-11-27	50000	王全旗、王存明
李宗伟	372928196108310018	20060406	20070406	50000.00	李春玲、陈星振
刘化增	372928197206100270	2006-12-10	2007-11-10	49860	樊明昌、侯宪云
刘建	372928197601160230	2006-12-10	2007-11-10	4000	刘慧、侯玉芝
刘守龙	372928198108095812	20051129	20070129	50000.00	刘修代、李存生
刘守龙	372928198108095812	20051217	20070520	50000.00	刘修代、李存生
刘思员	372928196510060512	20060409	20070322	50000.00	李胜林、苗庆良
刘香兰	372928197412035000	2007-01-28	2007-11-28	50000	李培建、何民平
刘秀凤	372928196308110221	2006-12-10	2007-11-10	49890	王成军、侯新科
刘玉镇	372928196611295812	2006-10-22	2007-10-22	10	刘守学、岳华
卢传东	372928198504075258	2007-06-30	2008-06-30	50000	吴道灿、张恩平
卢传君	372928197510165212	2007-06-30	2008-06-30	50000	屈传磊、卢凤臣
马敬举	372928561325652	2006-12-17	2007-11-17	50000	彭玉巧、陈方忠
宁玉增	372928198209110217	2007-06-30	2008-06-30	50000	姚新全、姚本奇
秦瑞金	372928600809631	20060409	20070322	25000.00	冯金立、姚庆华
宋德良	372928196810125859	20060409	20070322	50000.00	李士龙、王振岭
宋汉贞	37292819760620583X	20051227	20070520	50000.00	李从杰、刘守龙
宋洪建	372928195810040519	20060406	20070306	50000.00	姚杰、仝西言
孙明超	372928198611125214	2006-09-30	2007-08-30	50000	李佰民、李念东
孙现民	37292819630303053X	2006-12-10	2007-11-10	50000	李德军、刘咏梅
谭保民	372928540913581	20051230	20070120	50000.00	谭成君、刘成科
谭承飞	372928650813603	2006-11-07	2007-11-07	38000	谭成雷、谭承秀
谭承章	372928670510585	2006-09-23	2007-09-23	50	谭成义、樊翠苹
谭咏梅	372928790917602	2006-03-28	2007-05-28	30000	刁望钦、李广伟
王爱军	372928196303055219	2007-01-29	2007-11-29	10000	赵庆云、仝庆坤
王存军	372928198012235817	2006-12-10	2007-11-10	50000	刘新朝、王振勇
王存山	372928621008083	20060331	20070321	4000.00	李学跃
王凤英	372928640609360	2006-12-30	2007-11-29	49990	樊兆现、王全旗
王广东	372928197201295216	2007-12-15	2008-12-15	36820.5	侯宪光、李冬霞
王广亮	372928196604275215	2007-12-15	2008-12-15	10	侯宪光、王广东
王金华	372928196709085813	2006-12-28	2007-11-28	49938.86	苗长金、王海静
王全金	372928196801285893	2013-05-25	2015-05-18	200000	侯仰涛、肖爱英、李培龙
王慎庆	372928710727583	2007-07-31	2008-07-31	10	王慎运、王合亮
王慎勇	37292819640410581X	2007-11-23	2008-11-23	1	王慎奎
王云栋	372928196510095811	2013-02-28	2015-02-25	243872	王绍炎、王云冰
夏雪	372928198408052485	2006-12-27	2007-11-27	50000	姚兆国、姚本奇
肖天邦	372928197102235583	20031021	20070321	1655.00	肖自本
肖自本	372928540917583	20040529	20070321	13924.00	肖天鲁、谭爱玲
肖自轻	372928571227583	20040529	20070321	17705.00	肖天鲁、苏瑞真
邢巧云	372928541229582	20051231	20070301	48000.00	徐国庆、徐德乾
徐福照	372928196903180574	20060409	20070322	50000.00	冯金喜、刘峰
杨建喜	372928600101132	20051230	20070321	1.00	张希云
姚本奇	372928196912170511	20060405	20070305	50000.00	张连河、张启田
姚翠岚	372928196402270221	2006-12-27	2007-11-27	50000	侯宪云、王海静
姚杰	372928196901170518	20060409	20070322	50000.00	李念东、王占年
姚庆华	372928630414871	20060405	20070305	50000.00	侯点柱、刘跃东
姚西民	372928195312150512	2006-12-10	2007-11-10	50000	樊秀刚、李德军
姚心富	372928195503080537	20060409	20070322	50000.00	刘跃东、苗秀娟
姚新舵	372928621017001	20060321	20070520	50000.00	刘见华、樊祥成
姚兆国	372928196609290510	2006-12-10	2007-11-10	50000	刘咏梅、王金玉
于加方	372928196101045813	2007-12-23	2008-11-23	10	曾秀花、张柱全
张洪景	372928197002215834	20060404	20070321	50000.00	司端斌、宋玉民
张利玺	372928560913021	20060406	20070306	49503.00	李庆文、王红艳
张启田	372928620612021	20060408	20070320	50000.00	边辉、王利喜
张振彪	372928710508023	20051231	20070321	50000.00	张建省、张振国
张振华	372928197505065612	2006-12-05	2007-11-05	50000	李延廷、王海静
赵西波	372928197404240012	20060408	20070320	50000.00	商传华、庄磊
周广背	372928196710284115	20060409	20070322	50000.00	李传山、车继亮
祝司忠	372928196904150570	2006-12-17	2007-11-17	49997.6	侯荣华、李先民
祝司忠	372928196904150510	20060409	20070322	45929.00	马春江、侯昌海
祝仰亮	372928197312140874	2006-09-29	2007-09-29	50000	李佰民、李念东
祝忠花	372928196803077684	2013-06-02	2015-05-26	99285	刁兆合
李春聚	372928197202235231	2009-07-22	2010-07-21	182999.99	刘性助、刘性成
王新玉	372928198510075211	2013-06-28	2014-06-11	226291	曹兰碧、宋秋华、李凤代
史东方	372928198210043613	2012-11-30	2014-11-25	179150	赵善林、史秋收
樊明坡	372928197307100237	2013-05-23	2015-05-18	106453.62	刘尊华、董建华、张洪雨
宋汉银	372928197102135911	2010-04-04	2011-04-03	96999.99	李全师、宋广勇
宋汉银	372928197102135911	2010-05-02	2011-05-01	85900	李全师、宋广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长清支行信用卡催收公告

以下客户的农行信用卡透支款项已经逾期,虽经我行电话、上门多次催收,截止2018年8月31日,仍未还清透支款项,为维护我行的合法权益,现予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长清支行
2018年12月13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账户欠款余额
1	康天瑞	1304291996****4013	3501.91
2	张扬	3203031974****1622	3154.86
3	付东梅	3701031977****5529	20777.95
4	张明珠	3701031983****0020	21403.87
5	张丽	3701031983****4526	46510.07
6	翟相婷	3701031987****5524	6159.37
7	翟相婷	3701031987****5524	8561.49
8	刘俊岭	3701111960****5230	13369.01
9	刘涛	3701121982****7412	47194.11
10	张凯	3701121987****0013	8339.97
11	张元龙	3701131989****8515	15791.07
12	李勇	3701231960****2518	14452.55
13	石磊	3701231963****0014	34329.89
14	房玉明	3701231963****1018	8592.55
15	高同义	3701231964****5214	115821.1
16	董新贞	3701231965****1011	25653.22
17	张德群	3701231966****0039	2797.37
18	张继东	3701231967****0019	13485.77
19	田东	3701231968****0017	509.05
20	董相君	3701231968****1013	3174.35
21	谭名才	3701231968****1050	5394.55
22	庄其燕	3701231968****1145	34864.81
23	王庆兰	3701231969****102X	5760.61
24	陈兴辉	3701231969****1051	3354.71
25	朱玉云	3701231969****3849	13443.63
26	段义香	3701231969****3863	11847.52
27	李长美	3701231969****5724	17982.8
28	邵绪勇	3701231970****571X	6687.79
29	程光辉	3701231971****0050	2346.09
30	康茂风	3701231971****4740	9697.45
31	刘平	3701231972****0020	11968.25
32	王君	3701231972****0519	55435.94
33	陈承本	3701231973****0530	6282
34	董林国	3701231974****1010	3342.71
35	马光军	3701231974****101X	10504.68
36	贾士田	3701231975****103X	37406.01
37	王德菊	3701231976****5728	35.81
38	陈博	3701231977****0052	5987.91
39	房启升	3701231977****0512	3414.75
40	路连彬	3701231977****1037	11785.47
41	刘焱	3701231977****3814	19096.85
42	卢波	3701231977****5778	16511.27
43	程之红	3701231978****1046	20254.54
44	王玉东	3701231978****1731	16486.22
45	谷开霞	3701231978****2222	16603.29
46	陈洪军	3701231978****6210	18253.43
47	李昌青	3701231978****6218	9914.37
48	郝伟	3701231979****0011	22450.22
49	李颜	3701231980****0034	849.62
50	曹若凡	3701231980****1019	30978.75
51	马元芹	3701231980****1029	7234.17
52	王勇	3701231980****1033	5339.59
53	杨晓霞	3701231980****6224	2130.58
54	周长文	3701231981****0015	36625.4
55	卢居林	3701231981****0511	8085.08
56	刘长臣	3701231981****1019	7978.2
57	李丽	3701231981****1024	16722.83
58	胡永亮	3701231981****1030	12511.58
59	宋澧	3701231981****1030	7311.31
60	董相彬	3701231981****1055	31161.01
61	卫照伟	3701231982****1015	2850.18
62	李磊	3701231982****1015	13130.7
63	庄霞	3701231982****1023	2430.19
64	赵海宾	3701231982****1036	8119.18
65	张义军	3701231983****0516	10402.55
66	韩斌	3701231984****3818	22981.03
67	吴连晖	3701231985****1059	12144.86
68	黄进	3701231985****3414	1987.61
69	史磊	3701231985****6215	9667.93
70	刘洋洋	3701231986****0028	14645.82
71	戴生	3701231986****1013	2302.11
72	贺庆	3701231986****4731	91396.41
73	杜辉	3701231987****1028	7998.45
74	马光森	3701231987****1032	38676.09
75	魏勇	3701231987****1050	21115.34
76	曹彬	3701231987****1056	10145.12
77	李丙强	3701231987****1756	5641.29
78	卢涛	3701231987****5711	16880.72
79	曹修山	3701231988****1018	12872.57
80	徐洪强	3701231988****3811	541.07
81	李城城	3701231989****1051	9300.23
82	马勇	3701231989****1711	9366.45
83	段明军	3701231989****5226	5947.6
84	齐航	3701231991****1725	5644.2
85	王保康	3701231992****1715	6544.31
86	周娟	3701231993****2924	13275.16
87	张丕华	3701241964****0034	108864.22
88	李朋	3702831989****7037	29077.76
89	安静	3704811986****3822	23727.07
90	姬静	3708281985****3224	21394.96
91	骆蓝建	3708831992****2539	10785.75
92	常峰	3709021978****181X	11412.64
93	李强	3709021986****3915	17294.36
94	王丽	3709211972****0041	23215.45
95	张春红	3709831980****1022	17074.06
96	颜丙静	3714251971****2525	21867.89
97	段文豪	3714251988****6497	30667.99
98	贾敏	3715241984****5249	8594.55
99	冯玉新	3724251980****907X	9379.29
100	宋海燕	3729281990****2427	396.86
101	邓永平	5110231964****9073	5465.52
102	马一四夫	6229211984****4517	4178.96